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66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3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臻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97-199 号中山商务中心 1303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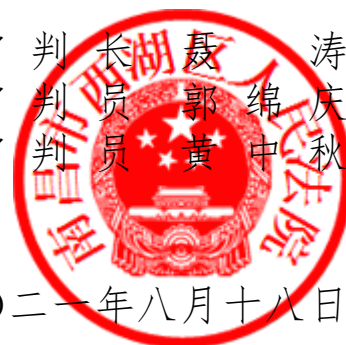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400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南昌臻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贤士二路 132 号中栋 3 单元 30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